

“双一流”建设中高校教育资源校际共享问题研究

刘 玲

(内蒙古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 高校教育资源共享是在“双一流”建设中实现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方法。目前我国对于教育资源共享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研究,但是实践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本文以产权理论、无边界高等教育理论以及委托-代理理论为基础,探讨高校教育资源共享过程中的困境,基于此探究我国高校教育资源共享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 教育资源; 校际共享; 实现路径

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开启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新步伐。为将我国建设成教育强国与人才强国,2022年1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实现高校教育资源共享,提高现有教育资源利用效率是优化教育资源分布不均,改善区域间教育水平差异的有效途径。如何从“质”和“量”两方面共同实现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是“双一流”建设中面临的一大难题。

一、高校教育资源校际共享内涵

教育资源最早由韩宗礼在《试论教育资源的效率》中提出,是指为实现教育活动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岳建军在上述基础上将教育资源分为人力、物力的直接资源与信息、管理制度的间接资源,且认为财力只是教育资源的货币表现,并不归为教育资源。对于教育资源共享内涵的理解,靳希斌从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引出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但是不论是扩大资源配置层级,还是增加教育补偿都无法突破资源本身的有限性和稀缺性,因此通过学校教育资源共享,校际竞争合作协同发展,缩短校际差距是提升教育整体水平是一个较为有效的策略;岳建军认为教育资源共享主要表现为具有不同优势的教育主体将其优势及闲置资源进行共享,各教育主体在实现优势互补的同时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以来,大多数高校倾向于线上课程、线上教育的开放共享,但冯楠指出仅靠互联网媒介考虑教育资源共享的途径和前景是极其狭隘的,实现学校教育资源共享应从客观现实出发拷问学校主体的利益诉求,关注共享方式的障碍,解决共享标准的局限,从而调节资源竞争和共享的矛盾,拓展教育资源对等置换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兼顾量与质的双重要求,构建以生为本的学校教育资源共享途径。可见,虽然不同学者对于教育资源共享有不同的见解,但是普遍认为教育资源共享是以高校为主体,各高校间包括教育信息、教学设备、优秀教师等高质量教育资源的共享。

二、高校教育资源校际共享困境

(一) 高校教育资源产权界定不清晰

产权理论为高等院校间教育资源共享提供了理论基础,教育资源产权的清晰界定有助于减少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活动的交易成本,提高共享效率与成效。但是现阶段我国教育资源配置整体相对不足,资源配置失衡,究其根源在于学校内部产权界定不清晰。

首先是从治理结构来看,我国高等院校与政府部门之间表现为行政隶属关系,高等院校的教学资源及实验设备由政府不同的主管部门(如市属、省属、部署)发放,有着不同的财政来源。高等院校的教育资源产权实质上表现为所有权归属政府部门,使用权归属高等院校,因此,高等院校的产权结构的模糊和不合理导致高等院校教育资源产权明晰界定存在一定困难。其次在于财政来源不同的高校间教育资源的共享存在一定困难,由于产权界定原因,现阶段我国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实践大多存在于同一财政来源的院校之间,如“211工程”“985工程”高校间。实现不同财政来源的教育资源高校间共享要求对双方甚至多方高校教育资源的产权进行更明晰的界定。此外,教育资源不仅仅包括教学物资、实验设备等物质方面资源,还包括优秀教师的教学方法、研究成果及课程设计等资源,在高校内部,教师可能会为自己的课程设计、教学方法和研究成果主张知识产权。因为缺乏明确的产权归属,教师和学校可能在资源共享中产生利益冲突或者知识产权争议,阻碍了资源的自由流动和有效利用。产权界定不清晰,将会导致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过程中某些学校“搭便车”行为,打击优质教育资源提供者的共享积极性,不利于优质教育资源在高校间的流动,降低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成效。

(二) 教育资源共享管理体制困境

本质上我国政府与高校之间存在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政府作为委托人通过政策制定与财政资金投入委托高等院校作为代理人实现对高校的治理与经营。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信息不对称问题。在高等院校教育资源共享过程中,政府制定教育资源共享政策的最初目的是实现教育资源配置的优化,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加强高校间沟通合作,构建良好的高等教育生态系统。但是在实际实践过程中,高校出于自身利益,对于教育资源信息往往选择进行隐蔽性和利己性公开。这种信息不对称问题将会减缓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进程。同时对于高校来说,进行教育资源共享存在一定资源压力,会增加财力人力及管理成本。此外,不同水平高校进行教育资源共享存在障碍,层次较低、资源不够丰富的高校来说,排除政府政策对标扶持,自愿与这类学校进行教育资源共享的高校相对较少,这类学校难以在教育资源共享进程中获利发展;对于教育资源实力雄厚的高校来说,在与同水平高校协同发展的同时可能要承担向低层次学校单向输出优质教育资源的责任,而在这一过程中,其资源共享获益不一定能覆盖其输出成本。二者冲突也是阻碍我国高等院校教育资源共享的一大障碍。

（三）共享动力不足

现有学者对于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动力问题研究较少，在现行政策法规中对于动力问题也较少提及，然而动力问题才是高校间能够主动自愿地实现教育资源共享的核心所在，我国高校教育资源共享动力不足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

1. 竞争压力与自我发展优先。高校在追求提升自身竞争力和排名的过程中，普遍倾向于保持资源的独立性，以便更好地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提升竞争力，而不愿意将资源共享出去。

2. 激励机制缺失。高校内部往往缺乏明确的激励措施来鼓励教师和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同时，由于资源共享可能涉及到额外的管理成本和工作量，如果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员工可能缺乏积极性。

3. 信息不对称和信任缺失。信息不对称指的是学校难以准确了解到其他学校的资源情况和需求，从而难以开展有效的资源对接和共享。同时，长期以来的竞争和独立发展模式也导致学校间缺乏足够的信任基础，不愿意开放自己的资源给其他院校使用。

4. 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不足：尽管有一些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高校间的资源共享，但是在具体操作和实施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保障。缺乏法律层面的保障使得高校在资源共享中存在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这也成为动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因素。

5. 文化和传统因素。高校内部文化和传统的影响也是导致资源共享动力不足的重要原因。长期以来，高校习惯于独立运作和资源配置，对于与他校合作共享资源的文化习惯和传统不足，使得资源共享难以在实践中获得有效推广和应用。

三、高校教育资源校际间共享实现路径

（一）及时出台高校教育资源共享层面的政策法规

目前我国在高等教育领域尚缺乏明确的资源共享政策和法律法规，缺乏支持共享的激励机制和管理体系。这使得学校和教师在资源共享上缺乏必要的规范和保障，从而限制了资源共享的深度和广度。我国有关“共享”政策的提出最早是在199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中提到：“我国高校在自愿与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应不分社会地位高低相互之间积极开展合作办学，从而达到高校资源优势互补的目的。”在后续年份的发展中，我国也陆续出台了有关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的相关政策文件，这也说明我国越来越关注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建设。目前虽然有一些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但是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法规，使得资源共享在实践中面临不确定性和风险。这就要求我国应针对高校教育资源共享出台专门的政策法规，可以为高校间资源共享提供明确的指导原则，规范资源的流动和使用，确保共享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另外，专门政策法规的建设还可以要求高校公开相关资源的基本情况和需求信息，促进信息的透明化和共享，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合作障碍等问题。

（二）建立健全明晰的产权机制

在实现高校教育资源共享的过程中，根据教育资源的来源和投入主体明晰产权对于实现教育资源分层分类共享，解决高校间教育资源共享产生的利益纠纷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政府具有高校（公立学校）的所有权，高校的教育资源为国家所有，是国有

资产。但是政府和国家作为一个很广泛意义的主体，不可能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实现对教育资源的运营和管理，且由于现行产权制度造成高校经营者利益和学校集体利益的分割，致使难以有效驱动经营者自发经营。进而导致高校对于教育资源不加珍惜的损耗，最后造成“公地悲剧”。

建立健全明晰的产权制度，最基本要做到以下两点：第一，教育资源所有权的界定，教育资源所有权不能笼统的定义为国家所有，应具体的归属为某人或者某组织（如某高校、某院系、某实验室）所有。当教育资源所有权被明晰的界定以后，与之产生的其他关系也将会被明晰界定。第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随着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变的愈加困难，由于智力成果在互联网获得的便利和易得性，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尤为重要。只有高校工作者的智力成果得到真正有效的保护，才能保证高校教师愿意主动的进行高校间学术和教学层面教育资源的共享。

（三）建立利益平衡机制

为实现高校教育资源共享，建立高等教育资源共享的利益平衡机制非常重要。首先，建立资源共享平台是关键一步。这个平台可以作为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的中心，为各高等院校提供一个统一的平台来发布和获取资源。平台应该具备信息的可见性和透明度，确保资源的公开和公平获取。其次，利益平衡机制应该注重资源的互惠性。不同高等院校在资源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一些院校可能在某些领域具有优势资源，而在其他领域可能需要借助其他院校的资源。建立一种互惠机制，鼓励院校之间进行资源交流和合作，可以实现资源的均衡分配。此外，建立评价和反馈机制也是利益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资源共享的评估和反馈，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并进行改进和完善。评价机制可以鼓励资源提供方提供高质量的资源，同时也可以激励资源使用方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的共享效果和社会效益。最后，政府在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共享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政府可以制定政策和法规，明确资源共享的原则和规范，鼓励高等院校积极参与资源共享。政府还可以提供支持和资金，建设信息平台，促进资源的共享和交流。同时，政府也需要加强监督和评估，确保资源的质量和安全。

参考文献：

- [1] 周宇飞, 陈温福, 李晓安, 等. 教育资源共享的逻辑理路与实践[J]. 高等农业教育, 2023(06): 58-64.
- [2] 岳建军. 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资源共享的SWOT分析及实现路径[J]. 现代教育论丛, 2019(03): 41-46.
- [3] 蔡乐才. 区域高校教育资源共享经济研究[D]. 西南大学, 2020.

【基金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项目(NGJGH2021236); 内蒙古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JXYB2321)。

【作者简介】刘玲(1976-), 女,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 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经济学博士, 从事健康经济学与收入分配、能源经济的研究。